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除字第110號

聲請人 邑睿創意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惠君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如附表所示支票被竊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6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期間已經屆滿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「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」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「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，適用第五百五十七條至第五百六十七條之規定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56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公示催告程序，係指法院依聲請以公示方法，催告不明之利害關係人，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，如不申報，使生失權效果之特別程序；所謂不明之利害關係人，指聲請人所主張之權利有利害關係之人，而不明其究為何人或不明其姓名，甚至其人之有無亦屬不明者而言。另按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所謂之「票據喪失」，係指票據因被盜、遺失或滅失而喪失占有者言。此就民法第718條，民事訴訟法第559條規定對照觀之自明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25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到庭陳稱：如附表所示支票是伊用來支付社區租金，但社區總幹事監守自盜，拿去和住戶換現金，現在支票在住戶手上，銀行通知有人持該支票來主張權利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依其所述內容，如附表所示支票顯非遺失、被盜或滅失，聲請人聲請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 
02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林 宜 靜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 
06 書 記 官 廖 引 鳳

07 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110號

| 編<br>號 | 發 票 人          | 付 款 人               | 受 款 人 | 票 面 金 額<br>( 新 臺 幣 ) | 支 票 號 碼   | 發 票 日 期<br>( 或 到 期 日 )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    | 邑睿創意廣告有限公司 賴惠君 |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士林分公司 | 無記載   | 30,000元              | AI0000000 | 109年8月15日              |